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王奕翔  
電話：(02)2381-2991  
傳真：(02)2331-0341  
電子信箱：g4026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30043556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表pdf檔  
(發布令.pdf、令稿.odt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.odt、提要表odf檔.odt、附表pdf檔.pdf)

主旨：「農業部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」第二點、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以農牧字第113004355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、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、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畜牧司(均含附件)



農業處 收文:114/02/11



1140052306

2 附件隨送